306_3	2023	41
	4	7

##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 采购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

乙方: 斐乐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1.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,就甲方购买乙方<u>体育服</u> <u>装</u>(商品)事宜,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## 2. 商品价格和数量

商品名称	数量 (套)	结算单价 (元/套)	总金额 (元)
体育服装	48	1000	48000
合计	48	/	48000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甲方所购商品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月内有效。
  - 2. 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\_7\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货,



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并确认无误后出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3. 商品供货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比斯特购物村 FILA (斐乐)品牌店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肆万捌仟元整。
- 3. 支付方式为全额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- (1) 本合同签订后\_7\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,即金额 48000 (大写: 肆万捌仟元整);
  - (2) 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: 斐乐服饰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

账 户: 5929 0305 4410 7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005838051XF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  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 甲方完成前述付款义务后,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要求完成商品交付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服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,如发现商品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货物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
报

当人
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 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 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处授税代表人: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3039 号

电话: 021-58206806

乙方(公庫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 秘世发

地址: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

嘉义路 99 号

电话: 0592-3518055

签约日期:2014年1月2日

签约日期:1034年1月2日

##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工会 经办人:严佳	日期: 2023.12.18 编号: 202306			
合同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采购合同			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合同乙方名称: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:体育服装购置。从支队工会费用列支(48人,经费标准:1000元/人)				
合同金额:人民币48000元。				
合同附件:				
部门意见: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: 日期:	负责人签字: 日期:			
办公室意见: 已经过合法性审核。	工会负责人审批:			
	签字: いれた 日期: 2023、12、18			
档案室签收:				
经办人签字: 如	日期:			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采购合同
	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该合
	同的主体资格;
	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
	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
法律	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
审查	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
	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
意见	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	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
	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可以签订。
	远闻(上海)律师事务所
	2023年12月18日
办公室意见	1973. 12.18